

东湖高新区 2025 年度软件产业政策（第一批）工业软件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的项目类别

支持东湖高新区重点企业建设具有较强产业带动效应并符合国家重点发展战略的工业软件领域创新平台，平台建设方向包括 EDA、CAX、CIM 等。

二、设定依据

《东湖高新区加快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5〕3 号）第二条

三、支持的费用范围

资助费用范围为申报单位为实施该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年度建设总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费用，软硬件设备及工具的购置和改造费用，云资源或云服务器租赁费用，开展项目所需场地建设和改造费用等，费用发生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组成。

基础条件：

- （一）申报单位为在东湖高新区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三）项目实施地在东湖高新区；
- （四）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

目向东湖高新区多个相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五）资助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项条件：

（一）平台为工业软件领域创新平台，且在建设期总投入不低于 1 亿元；

（二）申报平台建设的企业需具备实施平台建设的能力，有与平台建设方向相关的项目实施经验，企业软件业务相关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三）平台建设牵头负责人须具有 5 年以上的行业工作经验，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从事平台建设的专业团队人数不少于 30 人；

（四）平台项目须在申报指南发布前一个自然年度内已开始建设，且有明确的项目建设周期；

（五）平台建设方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能实现所在领域的国产替代和卡脖子破局，核心软件底层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和国产芯片，具有较好的产业带动效应；

（六）平台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和管理机制，拥有相应的服务设施、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平台具有明确的服务领域和行业属性，可有效整合产业链企业资源、带动产业发展效果显著，并为东湖高新区企业提供服务，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

五、项目的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

基础申报材料：

- （一）工业软件创新平台项目申请书；
-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三）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完税证明复印件；
-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平台建设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 （五）申报单位纳税信用等级截图，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专项申报材料：

- （一）平台建设的可行性报告、运营方案和年度总结报告原件，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运营情况、功能定位、发展规划、运营管理制度、取得的成效等；
- （二）平台拥有的基础设施、服务设备、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佐证材料（设备购买凭证、项目牵头负责人及主要团队学历、工作经验等基本情况表、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复印件），企业以往项目实施经验及服务平台所属领域企业的佐证材料；
- （三）平台申报期内建设投入及主要佐证材料复印件（设备设施清单、主要采购合同、费用支出清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
- （四）平台实现所在领域的国产替代和卡脖子破局，核心软件底层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和国产芯片，可有效整合产

业链企业资源、带动产业发展效果显著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涉及财务类票据需同时加盖财务章；材料一式两份，A4 纸（特殊规定的除外）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在申请书侧面打印申报单位名称。

六、项目申请流程

（一）受理单位：各申报企业所在园区

（二）受理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前

（三）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向注册地址所在的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所需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提供对应的电子扫描件。

（四）咨询电话：027-65563330。

七、核准流程

企服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向所在园区提交申请材料——园区对申报材料初审——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现场核查、查重、征询高新区相关部门意见等环节——社会公示——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金资料——所属园区拨付资金——开展项目绩效评价。